

证券代码：834533

证券简称：联冠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533，证券简称：联冠智能，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人：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衡水逸海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深州联社营业部

担保金额：2600 万元

2、担保人：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北隆鑫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冀州联社营业部

担保金额：1150 万元

3、担保人：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北易德利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衡水银行河东支行

担保金额：1200 万元

4、担保人：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债权人：石家庄华夏银行

担保金额：1500 万元

5、担保人：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债权人：石家庄华夏银行

担保金额：1500 万元

(二) 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深州联社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衡水逸海工程橡胶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农村信用联社深州营业部借款贰仟陆佰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16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公司与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冀州联社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

约定公司为河北隆鑫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北省农村信用联社冀州营业部借款壹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3、公司与衡水银行河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河北易德利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向衡水银行河东支行借款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4、公司与石家庄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华夏银行借款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5、公司与石家庄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华夏银行借款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三)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在签订该保证合同时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违反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亦未向主办券商报告，属于违规对外担保。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事项进

行了追加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22日，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衡水逸海工程橡胶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农村信用联社深州营业部借款贰仟陆佰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为河北隆鑫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冀州联社营业部借款壹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为河北易德利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向衡水银行河东支行借款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华夏银行借款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华夏银行借款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以上对外担保的效力进行了确认。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10月21日、11月18日、12月19日和2017年1月17日、2月16日、3月15日、4月17日、5月12日、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5、2016-026、2016-027、2016-029、2017-001、2017-002、2017-006、2017-007、2017-015和2017-022)。

2016年12月9日，衡水逸海工程橡胶有限公司按照借款合同要求如期向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深州联社营业部归还了全部贷款，公司解除了与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深州联社营业部的保证合同。

2017 年 3 月 23 日，河北隆鑫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借款合同要求陆续向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冀州联社营业部归还了全部贷款，公司解除了与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冀州联社营业部的保证合同。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合计金额已由 7,950 万元变为 4,200 万元，公司其他担保期限、担保标的未发生变化。

公司承诺将按月对本次担保事宜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